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截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1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外,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4、截至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时,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公司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1、截至2024年4月29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411.13	120,362.8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0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027.07	288,405.2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4月29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止2024年4月29日的占用余额。

2、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7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4年5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变更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重整战略投资人变更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高新投”)。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曲靖高新投、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战略投资意向协议书》。

截至2024年5月8号,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完成了债权债务的登记确认、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预重整阶段工作。同时,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南京中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南京中院已召开听证会,就公司预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和申请转入重整,听取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参会主体代表一致支持转入重整。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目前层报审查工作推进顺利有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将于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的2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评估价:44,770万元,起拍价:31,339万元,保证金:6,000万元,增价幅度:150万。

2、拍卖时间: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796449152 2

注册资本:32,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三药”中间体吡啶碱研发、生产、销售,甲醛、乙醛、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吡唑醚菌酯、次氯酸钠、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拍卖的原因

1、诉讼机构名称:北京三中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大国品牌)项目独家冠名合作协议》,约定就2019年《大国品牌》项目展开合作,项目内容包括原告为被告在CCTV-1播出的《2019大国品牌养成记》、“大国品牌盛典”制作等相关内容,原告授权被告为《大国品牌》项目(2019年度)独家冠名合作企业,总费用为18,000万元。之后,由于被告现金流偏紧,合作期间支付了2,000万元,剩余16,000万元尚未未付。后经双方协商,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在扣除被告此前已付款项后将未付款项降至13,680万元并分期付款。后因被告现金流持续偏紧原因,在偿还80万元后,剩余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原告以此为由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

4、原告主要诉求:要求被告归还13,600万元独家冠名费、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5、诉讼进展:

2021年4月8日,原告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

2021年5月6日,北京三中院根据申请对被告持有安徽国星财额为11,808.076979万元人民币(约占35.9%)的股权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进行了保全,冻结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经多次审理,2022年8月11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独家冠名合作费13,6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13,600万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六点五计算,自2020年11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797,078元及保全费5,000元。

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基于实际诉讼情况等方面考虑,未进行上诉。

2022年9月30日,经原告申请,该诉讼进入执行程序。

该诉讼相关情况在公司《2021年度半年报》及后续定期报告中均进行了持续披露。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三中院将于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四、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次股权拍卖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安徽国星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拍卖金额减少对关广金信的相关债务,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3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废钢是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2023年度采购量共计35.44万吨,按照废钢市场价格在6家合格供应商中按需采购。为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供应商的合作与竞争机制建设,控制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的采购成本,公司拟引进新的废钢供应商江苏沙钢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盛德”)。沙钢盛德经过多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已打造成为集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为一体的废钢综合运营平台,能够为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同时,沙钢盛德将为公司在抚顺周边配备废钢仓库,有效缩短配送周期。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发挥其采购优势,控制采购、物流成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数	本次增加数	增加后年度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沙钢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	50,000	50,000	8.48	0

注: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0万元,系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预计的最高额,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沙钢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P9B1P1W
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23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2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A218)
法定代表人	蔡向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常州市沙钢隆兴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947.72万元,净资产3045.38 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996.89万元,净利润-171.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16,402.35万元,净利润119.26万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沙钢盛德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沙钢盛德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及预计额度,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原材料采购,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本次增加关联交易是为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供应商的合作与竞争机制建设,可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获得规模效益,控制采购、物流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4-03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5月9日,公司将上述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9	抚顺特钢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以函件、传真等通讯方式登记,显示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4-56678441

传真:024-56688966

联系人:朱女士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2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前分别召开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4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3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31,87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9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3人,代表股份330,054,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0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步延东、柳喜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茂现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16,676	99.1376%
反对	2,861,983	0.8624%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88,766,375.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8,876,637.5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6,555,350.98 元,加其他2,571,876.35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149,167,560.8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9,849,404.14 元。

2023年度利润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即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63,65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76,365,780.40元。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7,789,176	98.7678%	58,412,811	93.4571%
反对	4,089,483	1.2322%	4,089,483	6.5429%
弃权	0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7,953,676	98.8173%	58,577,311	93.7203%
反对	3,924,983	1.1827%	3,924,983	6.2797%
弃权	0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6,129,900	98.2678%	56,753,535	90.8023%
反对	5,748,759	1.7322%	5,748,759	9.1977%
弃权	0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 关于修订《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12,799,646	94.2512%
反对	19,079,013	5.7488%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董事简历详见2023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